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 开始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 9 号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卫东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5,70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6%。
- 8、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浙江金徠镀膜有限公司厂区搬迁、购买土地及拟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705,3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705,3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235,705,3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许志刚律师、冯成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